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0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謝景宇

張凱滄

被告 陳冠宏

施金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被告陳冠宏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被告施金輝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冠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9時39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MULLINGS JOHN ANTHONY發生碰撞（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致MULLINGS JOHN ANTHONY受傷並需休養及乘客即訴外人穆丹尼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穆丹尼新臺幣（下同）1,270元、MULLINGS JOHN ANT

01 HONY 41,150元，共計42,420元，而被告施金輝為系爭車輛
02 之車主，其借車予無照之人肇事，應視為共同行為人，又系
03 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應由被告陳冠宏負擔70%。爰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05 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9,694元（計算式：
06 42,420元×70%=29,694元），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陳冠宏、施金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
12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奇
14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
15 申請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及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為憑，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
17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核
18 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20 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
26 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
27 執照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28 規定，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29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30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31 第9條第2項、29條第1項第5款亦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陳冠
32 宏無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與MULL
33 INGS JOHN ANTHONY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已依MULLING

01 S JOHN ANTHONY及乘客穆丹尼之請求而理賠醫療給付共計
02 42,420元。則原告於賠付穆丹尼及MULLINGS JOHN ANTHON
03 Y醫療費用後，代位行使對被告陳冠宏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即屬有據。

05 (三) 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6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08 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09 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明知他
10 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該小客車交其駕駛，顯違道路交
1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之規定，亦即
1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
13 上字第2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14 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
15 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
16 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
17 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
18 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19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5項明文規定。上開規定旨在
21 維護公眾交通之安全，以保護他人之利益，避免他人之生
22 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係保護他人之法律，違反時，
23 即應推定其有過失。汽車所有人需證明其業經善加查證注
24 意、仍無從獲悉駕駛人未具有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資格
25 者，始得免除其允許無駕駛資格者駕駛車輛之責任。查被
26 告施金輝容任未具有駕駛執照資格之被告陳冠宏駕駛系爭
27 車輛係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與被告陳冠宏駕
28 駛施金輝所有系爭車輛過失致穆丹尼及MULLINGS JOHN AN
29 THONY受傷之侵權行為，均為穆丹尼及MULLINGS JOHN AN
30 THONY受傷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被告施金輝
31 應與被告陳冠宏負連帶賠償責任。

32 (四)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3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既明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02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代位權，即法定債之
03 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是苟被害人就車禍之發
04 生與有過失者，代位行使請求權之保險人，其請求賠償之
05 金額，亦應減輕或免除之。查MULLINGS JOHN ANTHONY駕
06 駛普通重型機車，疑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就系
07 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
08 認MULLINGS JOHN ANTHONY應為肇事次因，被告陳冠宏為
09 肇事主因，分別應負30%及7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得代位
1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9,694元
11 （計算式：42,420元×70%=29,694元），故原告請求被告
12 連帶給付29,694元，核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4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694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冠宏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送
16 達被告施金輝翌日即114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
19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2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4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0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31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雅涵